

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将突发环境事件对人员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
- （3）《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1月1日）；
-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
- （5）《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年9月10日）；
-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2014年12月31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9）《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
- （10）《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78号);

(1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处置与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宁环办发〔2016〕76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7〕127号);

(17)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源头管理、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和处理能力。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

(3) 源头管理,压实责任。强化落实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

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源头管理，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建立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联动、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响应、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处置手段科学、快速、高效。

(5)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建立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准备工作，加强培训，定期演练，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可能波及到我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处置工作；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吴忠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领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与区直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同组成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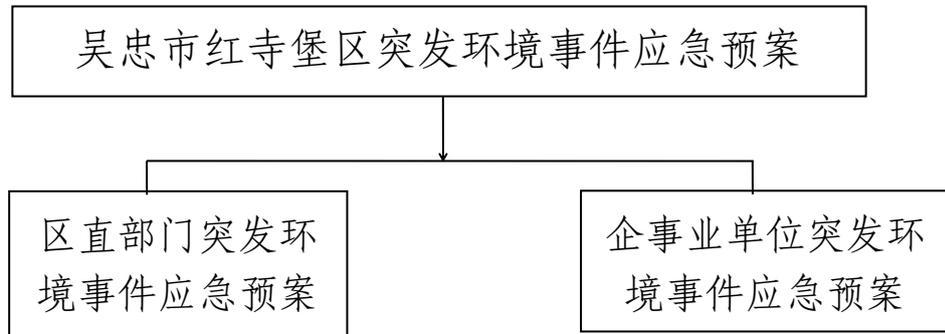


图1 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1.5.1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红寺堡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与全区相关行业、单位制定的相应应急预案构成环境突发事件预案体系。

1.5.2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是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辖区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现状，制定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5.3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废水、

废气和固体废物的重点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单位名单由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并实施动态管理。新建项目可能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产生有毒有害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在环评阶段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各类环境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和完善。

2.组织体系

2.1 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突发环境应急办”）下设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我区突发环境事件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红寺堡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重大事项，向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出现复杂情况，超出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

由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和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武警中队、红寺堡消防救援局、气象局、国网红寺堡供电公司、红寺堡产业园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工作组

组 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副组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一般环境事件的

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部署红寺堡区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协助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

（2）污染处置工作组

组 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副组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应急监测工作组

组 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副组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

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环境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抢险救援工作组

组 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消防救援局（局长）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局、武警中队、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明确应对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持续有序高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抢险救援工作。

（5）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卫生健康局局长

副组长：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

（6）应急保障工作组

组 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副组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

分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水务局、国网红寺堡供电公司 and 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7）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网信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教育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舆情管控、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区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案，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社会稳定工作组

组 长：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组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武警中队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等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9）调查评估工作组

组 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副组长：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配合吴忠市人民政府、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10）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民政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和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医疗补助、征用

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2.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经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发布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的启动或终止命令；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和处置措施，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分析、调查评估及善后总结工作。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正确引导舆论。

区委网信办：及时通过网络平台转载、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通稿，做好新媒体监督与管理，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管控，正确引导网络舆论导向。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审批权限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或调度工作；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配合环保部门推动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加强对突发污染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

场供应。

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学校师生的转移、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和社会稳定；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民政局：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居民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人员安置信息，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开采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负责相关矿产资源开采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等林业资源及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生态修复。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辖区内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负责与相邻地县区建立联动机制，信息共享。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公用、民用供气、供水、供暖等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

交通运输局: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交通运输工作,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

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重要河流、大型水源地以及跨流域、跨行政区域的保护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牧业资源、农牧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牧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牧业生态修复,必要时根据区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卫生健康局:负责指挥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救援、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指令和要求,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依法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所用食品药品的安全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红寺堡消防救援局:负责有毒有害物质泄露事故的现场控制

和洗消工作；配合应急指挥部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

气象局：负责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

国网红寺堡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各乡镇（街道）、红寺堡产业园：成立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协调、指导园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督导各有关单位（企业）按职责划分落实应对措施，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2.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副队长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509850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修订和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区应急指挥部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指

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区委、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根据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并赶赴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工作。

2.4 专家组

生态环境分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发生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专家组应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决策。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3. 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报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生态环境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生态环境分局。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生态环境分局。

3.2 分级标准

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3.2.1 特别重大（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3.2.2 重大 (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2.3 较大（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2.4 一般（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

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较大或一般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通报，督促和指导各相关部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3.3.1 预警信息

本预案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起始时间、事态发展咨询渠道等。

3.3.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3.3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须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审查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研判并形成预警信息，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经主要领导审签后予以发布。特殊情况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的，应当及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对可能出现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可越级发布，并简化审批流程。

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

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Ⅲ级、Ⅳ级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予以发布。

生态环境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3.4 预警行动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一般、较大、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人民政府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送有关动态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发生后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责令涉事相关企业停产或限产限排等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

险和减轻危害、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避免造成社会恐慌。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件发生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区人民政府首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区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

4.1.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安全生产或交通等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各应急指挥成员单位信息共享、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2）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

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核实后 1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生态环境厅。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核实后 1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生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报相关市和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立即向市生态

环境局、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

- ①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③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④跨界区域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我区突发环境事件；
- ⑤区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

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按照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人民政府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请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委派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1)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人力、物力、技术等支持。

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 ①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②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相关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 ③研究决定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④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⑤视情况向相邻县（市、区）通报，必要时与相邻同级人民

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先期电话口头通报,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书面通报;

⑥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2) 初判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当需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时,主要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①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需求等;

②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③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④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4.4.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1)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人民政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工作部署,承担区人民政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应急处置工作。

①负责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到指定地点或事发地,进行会商。

②根据需要通知相关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③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环境事件;

④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当需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工作部署,承担其交办的应急处置工作。

4.4.3 各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现场处置，并根据伤病情况及时转运到具备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 维护社会稳定

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现场处置

由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必要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重特大事故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宣发〔2015〕75号)有关规定,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发言人负责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

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发地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社会动员

(1)区人民政府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援。

(3)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救援。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8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排除、污染物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区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

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区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区人民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区人民政府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队伍建设；对应急监测、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救援、武警及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发挥区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5.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5.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7 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验和监测先

进技术、装备的使用。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5.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卫生应急各项保障工作，加强有毒、辐射等应急队伍和救治基地建设。

5.9 保险

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对发生过重大、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危险源单位应当强制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6.恢复重建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负有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污染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4 总结评估

(1)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对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传培训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参与。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经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2)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企事业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 区人民政府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4) 各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络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负责解释。

8.2 以上、以下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6月吴忠市红寺堡区人

民政府办公室《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红政办发〔2011〕141号）自行废止。

- 附件：
- 1.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应急接报处理记录
 - 2.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 3.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 4.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 5.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 6.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处理记录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到关于_____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事件级别：_____。

_____时____分，_____通过电话（或口头）向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_____汇报了事件情况。_____时____分，_____通过电话（或口头）向市人民政府_____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_____汇报了事件情况。

接报处理人：_____年 月 日

事件内容:

记录人: _____ 记录时间:

附件 2

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联系方式

一、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办公厅突发事件联系方式

单 位	办公电话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总值班室	010-65646006
生态环境部应急办值班电话	010-66556468
生态环境部西北环保督查中心值班室	029-85429100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应急办总值班室	0951-6038111; 0951-603822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值班电话	0951-5160883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中心日常办公室	0951-5160880

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联系方式

宁夏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0951-5160883）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备 注
王耀宗	副主任	15008616662	0951-5160689	
李佳明	科 长	13895479445	0951-5160880	应急响应科
马开萍	科 长	19995188199	0951-5160732	信息技术科
办公邮箱：nxhjxxyjzx@126.com		传真：0951-5160833		

三、吴忠市突发环境事件联系方式

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0953-2039600）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备 注
李成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0953-2039388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0953-2039338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0953- 2035693）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备 注
马长军	局 长		0953-2267370	
马晓明	副局长	15595248880	0953-2267370	
马 彪	支队长	15509666619	0953-2125633	环境保护综合 执法支队
沈丽娟	站 长	13895205077	0953-2034176	环境监测站
办公邮箱： nxwzhbjbgs@163.com		传真： 0953- 2035693		

四、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联系方式

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0953-2039600）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备 注
杨继东	政府副区长			
杨飞鹏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18408495558		
办公邮箱： wzzwgk@163.com		传真： 0953-2039339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0953- 5098502），值班电话： 5098501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备 注
锁金银	局 长	15202639966		
高文辉	副局长	13629526639		
张志忠	副局长	18709539955		
田彦龙	主 任	18395207929	0953-5098502	综合办公室
李 娜	副队长	13895247699	0953-5098501	执法大队
马 兵	环境监察员	13709550707		
田永生	环境监察员	13709559565		
冯 凯	环境监察员	15909533155		
办公邮箱： hspbfj@163.com		传真： 0953- 5098502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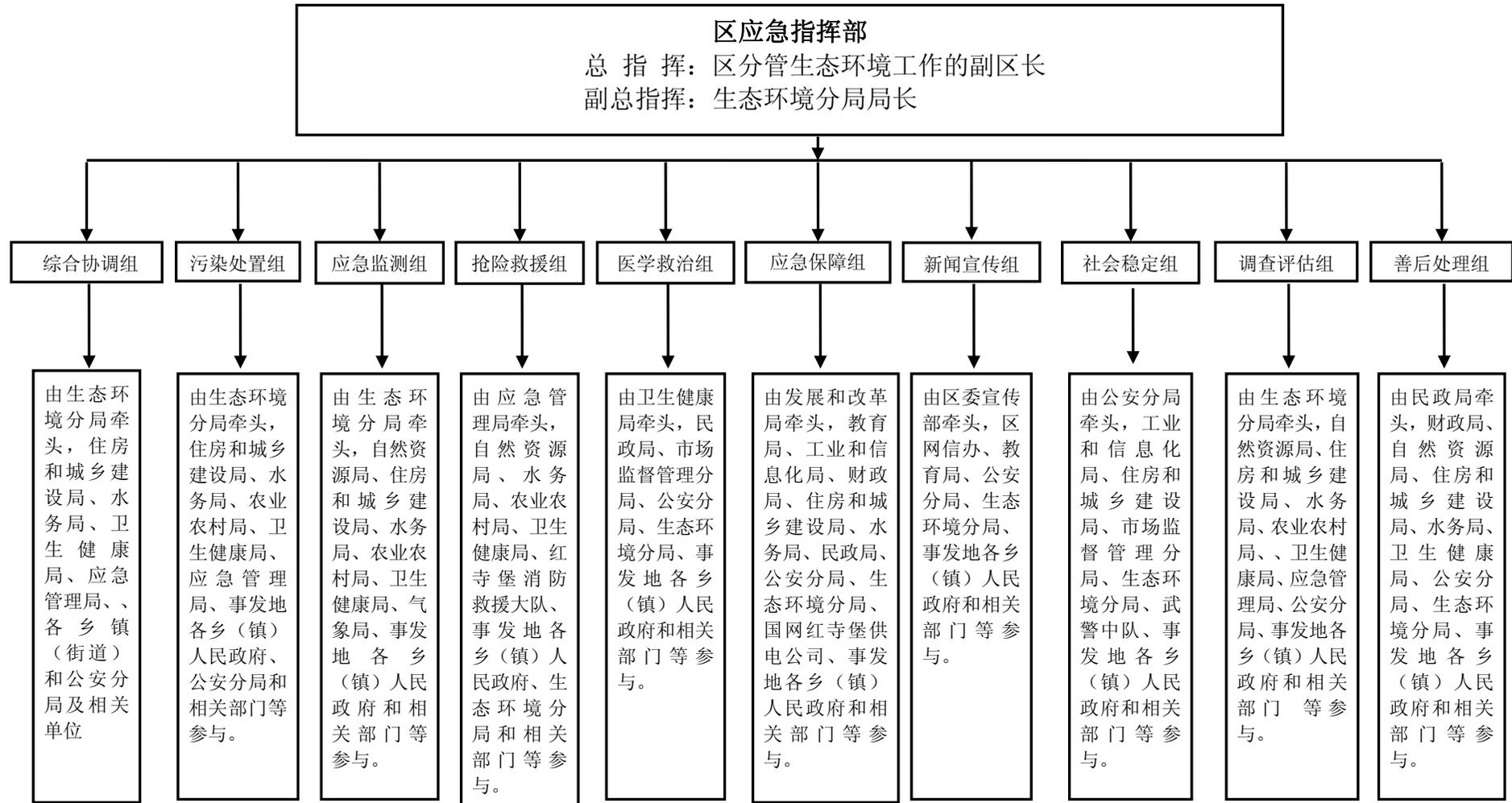
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区委宣传部	5098332	
区委网信办	5080720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98559	
工业和信息化局	2752668	
林业和草原局	5090170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756668	
教育局	5098270	
公安分局	5098856	
民政局	5098636	
财政局	5090136	
自然资源局	5085678	
生态环境分局	5098502	
交通运输局	50877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98837	
水务局	5090459	
农业农村局	5098510	
卫生健康局	5090519	
应急管理局	5099918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5091800	
武警中队	5086567	
红寺堡消防救援局	5098887	
气象局	2752721	
国网红寺堡供电公司	2044303	
新民街道办	5087079	
红寺堡镇	5090575	
太阳山镇	5097605	
大河乡	5095188	
新庄集乡	5096217	
柳泉乡	5093666	
红寺堡产业园	508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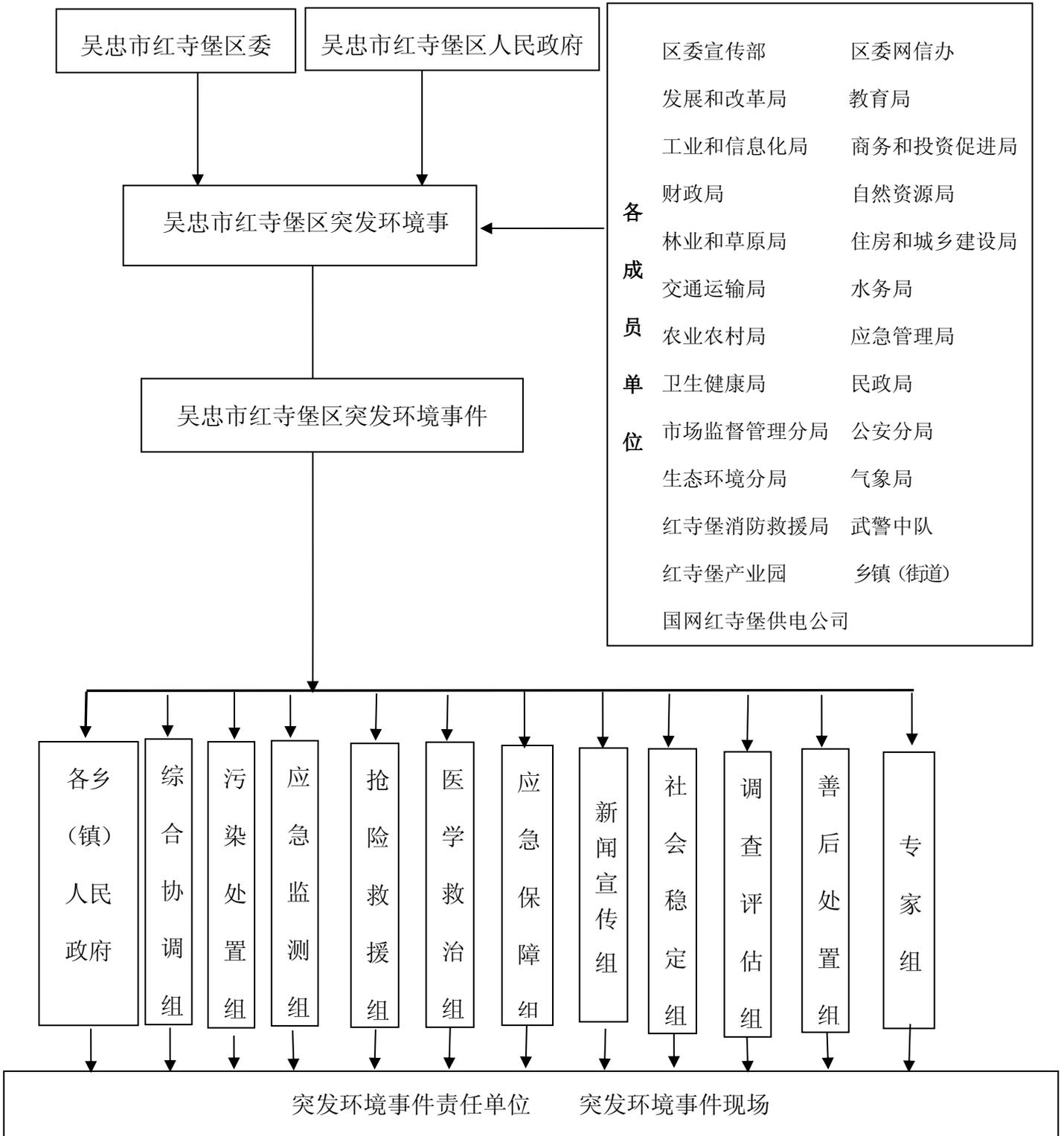
附件 4

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附件 5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图



附件 6

吴忠市红寺堡区突发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图

